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9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0091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0918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
實施計畫(草案)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01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 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- (三)因同一事蹟曾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 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2月底。
 - 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 - (六)事蹟不符合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112/01/11



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(以團體1名「或」個人1名為限，超過提報員額者，不予審查)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，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送教育部(電子檔請寄至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)，由教育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教育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23/01/11
11:33:31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